**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嘉银采字【2022】D002号**

**项目名称：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

**采购单位：海盐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9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2月23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银采字【2022】D002号

项目名称：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元）：7600000

最高限价（元）：7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起始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1 月 29 日至2022年 2 月 2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2 月 23 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 2 月 23 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惠企政策：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oan?utm=a0017.b0048.c758920.4.44e18200bf5f11eb926cf1464ce95a5d。**

（2）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A.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B.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

A.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招标文件获取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B.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C.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未按上述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A.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B.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登录查看电子招投标相关文档。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投标保证金：免。

6）投标注意事项

A.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a.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b.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B.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a.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b.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c.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投标说明：

A.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 2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在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海盐县政务服务中心南楼三楼319室）。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B.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C.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D.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1-07/12975.html>）。

8）其他事项

A.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

B.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三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盐县水利局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18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雁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021575

质疑联系人：翁雁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021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河滨西路12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977869

质疑联系人：陈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9778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联系人：张利明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详见下文。

二、本次采购服务主要内容：1.城防日常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2.城防工程岁修项目。3.城防工程沉降观测项目。4.城防工程数字化系统维护（含全县水利工程监管系统）。5.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6.海塘工程岁修项目。7.海盐县地方一线海塘沉降观测及近岸滩地冲淤变化观测项目。8. 地方海塘日常巡查、维护、运行。9.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10.水文测站、遥测系统日常巡查、维护及岁修。11.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维护。

三、服务期限：二年（起始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简况：

**1. 城防日常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17座闸站、10.1KM堤防）：对海盐县城市防洪工程区域内的闸站、堤防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

1.1日常维修养护、城防操作运行要求规范:技术附件。

**2. 城防工程岁修项目(暂定40万元/年)：已建成的海盐县城市防洪工程由于建设起点低，标准不高，部分工程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难以保障保护区防洪排涝安全。岁修工程必须在每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

2.1城防岁修工程施工规范及结算方式：技术附件。

**3.城防工程沉降观测项目（1年2次）：通过对堤防及闸站运行期间长期的沉降观测，提交相应观测、分析成果，为保障堤防的安全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积累基础资料，为堤防加固建设、基础性研究提供原始资料；通过对堤防交叉建筑物上下游河床地形冲淤变化观测，掌握河床高程变化情况，积累基础资料，确保堤防工程交叉建筑物的安全运行；满足堤防工程运行管理要求，为工程突发状况下的应急抢险、加固等提供参考依据。**

3.1观测内容、测点布置及观测频率：技术附件。

**4.** **城防工程数字化系统维护（含全县水利工程监管系统）：海盐县城防工程数字化应用涉及城防工程信息化操控、中心信息接入、信息系统光纤网络。数字化应用全方位地提高海盐县水利的信息化管理工作效率，实现水利管理的现代化，提升海盐县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要求对接入城防中控系统、监管系统的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维护，安全实施对所有水闸（泵站）设备远程控制，有效地保证了系统的正常运行。**

4.1城防工程数字化系统维护（含全县水利工程监管系统）操作要求及规范：技术附件。

**5.** **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为保障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电力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中试验项目和周期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内的高压电气设施及防护工器具进行定期检测维护。**

5.1变压器、高压配电柜操作规范及运维数量：详见附件1

**6.** **海塘工程岁修项目(暂定10万元/年)：根据水利工程运行规范及海塘运行相关要求，按照相关工艺要求、规范，对全县县管海塘进行局部整修，消除隐患。**

6.1海塘工程岁修项目工作要求、考核办法及结算方式：技术附件。

**7.海盐县地方一线海塘沉降观测及近岸滩地冲淤变化观测项目：海盐县地方一线海塘（27.25公里）开展沉降观测，按照《浙江省海塘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要求开展海塘沉降观测。**

7.1沉降观测、浸润线观测、近岸滩地观测工作量：技术附件。

**8.** **地方海塘日常巡查、维护、运行:海盐县长山段、青山-杨柳山、场前临江段标准海塘（6.72公里）、场前、黄沙坞等地方二线海塘（6.296公里）日常维修养护。根据《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及水管平台相关要求，对海盐县地方县管海塘巡查、维护，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同时对县域范围内的地方海塘进行监管巡查。**

8.1海塘日常维修养护巡查项目要求：技术附件。

**9.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是防汛抢险工作的重要支撑保障，提前储备定量抢险物资及人员，对出现重大险情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启动抢险任务，减少损失。**

9.1 防汛物资储备服务、水利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要求：技术附件。

**10.水文测站、遥测系统日常巡查、维护及岁修（2座国家站，24座专用站，7座地下水位站）：负责各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维护、岁修工程，数据采集，协助水文资料整编，落实驻站人员开展日常业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做好防汛演练，物品保管，保持测站站容站貌等。**

10.1水文测站、遥测系统日常巡查及维护服务内容：技术附件。

10.2水文测站岁修（暂定5万元/年）结算方式：技术附件。

**11.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维护（41座站点）：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取水实施监控终端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浙水保）【2012】79号）精神要求，做好取水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确保系统上报率不小于95%，完整率和及时率不小于90%。**

11.1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维护实施内容：技术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分散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分散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分散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项目，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一项 |
| 3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76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 |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等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投标保证金：免。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8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9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  6IMVAG0BFdiHxlNdQ8Na）、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2 月 23 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开标时间：2022年 2 月 23 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4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5 | ▲服务期限：二年（起始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6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2.5%（不包括城防工程岁修项目、海塘工程岁修项目和水文测站岁修项目的暂定费用，城防工程岁修项目、海塘工程岁修项目和水文测站岁修项目按照最终审计金额结算，同时合同签订后需支付2022年1、2月份代运行费用16.815万元）。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1 | 信用记录：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4.供应商认为分散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6.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招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 资格声明、投标声明书、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合格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9）承诺书：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等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格式自拟）

（4）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同类项目合同、发包方评价意见材料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

[knowledges/](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加密。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应是实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委费在报价时不单列，但在报价时考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免**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e-biding）、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8.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9.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分散采购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分散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分散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招标代理费**

1.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采购计算。

2.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得分为80分，报价得分为2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资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得分（20分）**

###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B、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资信得分（80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1.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评价证书（海塘、泵站、水闸、水文测站、圩区五个专业）丙级（含临时）及以上资质，每个专业得1.5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 2. 投标人具有1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维护或水利工程养护或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服务等，具有IS020000-1:2018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页面截图http://www.cnca.gov.cn/）。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3.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签订或仍在服务期内）单座设计流量不小于25m³/s的闸站(或泵站)工程运行管理或维修养护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 0～2分 |
| 4.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签订或仍在服务期内）海塘或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或维修养护业绩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 | 0～1分 |
| 5.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签订或仍在服务期内）水利工程智能化(信息化或自动化)安装或运行维护业绩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 | 0～1分 |
| 6.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签订或仍在服务期内）水文观测站运维或水资源运维业绩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 | 0～1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30分）** | 1.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运行管理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评委酌情打分。 | 2～5分 |
| 2.城防、海塘、水文测站、水资源日常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方案是否详实、合理及完备。 | 3～7分 |
| 3.城防、海塘、水文测站岁修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 2～5分 |
| 4.泵组及启闭机运行过程中常规监控指标的检测原理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2～5分 |
|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信息化设施，包括闸站整套软启系统（人机操作界面）及标准化管理平台等了解程度, 制定的运行管理以及维护方案是否详实完备及科学合理 | 2～5分 |
| 6.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以及故障处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 1～3分 |
| **拟派运维工作人员的专业及人数配备（22分）**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及履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座设计流量不小于25m³/s的闸站(或泵站)工程运行管理或海塘或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或维修养护业绩的得2分。  **提供该人员本单位近期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2.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及履历:**  ①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自2019年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座设计流量不小于25m³/s的闸站(或泵站)工程运行管理或海塘或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或维修养护业绩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提供该人员本单位近期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3.项目组管理岗位技术职称:**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所配备的管理岗位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5人,职称专业（自动化、机电工程、测绘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勘察，水文）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该人员本单位近期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项目组操作岗位证书:**  拟派项目组成员持操作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的维修养护人员不得少于10人,每类须配备不少于2人且种类齐全的得5分，少1类（含人员不足2人）扣1分，直至扣完；不到10人不得分。管理岗位和操作岗位的人员不得兼任。  岗位证书包括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水文勘测工（或水工监测工）、河道修防工及电工(高压)  **提供该人员本单位近期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特种操作证书:**  拟派项组成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起机或行车) 的每人得2分, 最高得4分。  **提供该人员本单位近期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其他**  **（13分）** | **1.管理制度：**  根投标人现场各岗位制度是否健全，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进度、人员安排、人员培训考核、文档等进行统一管理。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需要包括巡检和应急维修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 | 2～5分 |
| **2.拟投入本项目过程的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根据各投标人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综合打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3.优惠政策：**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优惠政策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 0～3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单个合同涉及多个专业，每个专业均能算一个业绩，合同业绩未体现业绩内容可由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协 议 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就 工程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的报价表；

（9）投标辅助资料；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名称） 承包人： （名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网 址： 网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合同中用词用语应是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发包人：海盐县水利局

1.2 承包人：

1.3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5 合同文件：指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

1.6 工程：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开工通知：指经发包人签发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0 服务期：指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

1.11 技术条款：指列入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

1.12 投标报价书：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14 维护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维护的设备、器具等。

1.15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

1.16 不可抗力：指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异常现象以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适用的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3条** 岁修养护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维修岁修养护标准》。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1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给承包人。

1.2 协助承包人解决生产、生活等设施（包括租用办公场地等）。

1.3 提供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1.4 工程交底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1.5 按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及时组织项目检查和验收。

1.6 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第2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2.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护工程工地完成维护准备工作，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2.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城防、海塘运维一体化方案和城防、海塘运维一体化计划提交于发包人审批，城防、海塘运维一体化方案中应包含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每月对工作进行总结（每月的25号之前提交发包人）。做好工作的日记，每月末与总结一起提交发包人。

2.3 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项目需配备持有泵站操作证人员3名，闸门操作证的人员3名，持有电工证工作人员2名，会进行智能操作。城防日常运行维护17人，年龄要求在55周岁以下，遇到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需增加工程巡查人员。平时做到24小时不间断人员值班，大曲排涝站、团结港闸站夜间值班至少1名工作人员。城防运行启动期间必须至少安排4名操作人员A、B岗运行管理。

2.4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为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2.5 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生活、生产设施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对本招标范围内的城防、海塘运维一体化项目，应包含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城防、海塘运维一体化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括招标代理费。

2.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维护工作中的一切维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防护提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作业造成对附近群众的干扰与不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邻近群众的关系。

2.7 在合同期间，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2.8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

2.9 按照投标承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设备按时到场。

**第3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3.1 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2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批准的维护防护、维护进度计划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要求组织维护工作。

3.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易人，如确因工作需要，在业主同意的前提下，调换项目负责人处以l万元罚款。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否则处以1000元／天罚款(以现场考勤表为准)。

第4条 人员的工伤事故.

**3.质量与验收**

**第1条** 质量验收

2.1 本工程招标项目要求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及其以上。

2.2 如项目质量未能达到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本项目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小组在该项目完工后单独进行验收评定。

2.4 本项目施工验收必须提交质量评定资料、施工总结、施工日记、施工大事记等验收工作必须具备的一切资料。

**4.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每季度末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2.5%（不包括城防工程岁修项目、海塘工程岁修项目和水文测站岁修项目的暂定费用，城防工程岁修项目、海塘工程岁修项目和水文测站岁修项目按照最终审计金额结算，同时合同签订后需支付2022年1、2月份代运行费用16.815万元）。**

**5.变更**

**第l条** 变更

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3)增加为完成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

以上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单价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变更的处理原则

2.1 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2 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估价的基础，确定变更后的单价。

2.3 报价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按原投标书的价格水平(材料及费率，含优惠)并经中介机构审定后进入结算。

**6.违约及责任**

**第1条**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1.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1.3 未经监督管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1.4 承包人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6 承包人无视发包人对运维一体化质量的监督管理，造成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及格的；

1.7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督管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1.8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2条**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1 对承包人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l条的违约行为时，监督管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8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2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的的28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按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14天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督管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解除合同

监督管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督管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承包人连续两个月运维一体化质量考核不及格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次招标运维一体化合同，并按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金额的70％进行结算。

第3条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3.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

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3.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4条**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4.1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若发生上述3.l、3.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督管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督管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督管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生3.3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28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督管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生第3.3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每4．1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28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7.其他**

**第1条 安全施工**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维护施工安全及治安、消防和防汛抗灾工作。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管辖区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及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发包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承包方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

承包人在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趣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发包人申请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费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列。

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整改，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第2条 质量**

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质量缺陷要求整改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项目实施期间，在国家、省、市各级业务检查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第3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雪雹等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3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2.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设备**

3.1 本项目中所有设备为人为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项目中对所有设备使用、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 保险**

**5.1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职工人员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工伤，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6条 人员及其它**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经业主同意的除外）**

**除增加人员外，其余人员名单原则上应与承包人要约（投标文件）一致(经业主同意的除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内容完整的人员安排报告。**

**项目组管理成员、操作岗成员考勤不达标，处以500元／天罚款。**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交付使用前的防失窃工作。在此期间发生偷盗现象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到位情况的，则该日按不到岗处理。**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将防汛储备物资、水利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完毕，承包人将对防汛储备物资、水利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与配合，提供储备台帐及各项有关记录等资料。**

**第7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人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维护期满，经检查验收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8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采购单位（甲方）：海盐县水利局

服务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运维、建设、验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运维、建设竣工、验收的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运维、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竣工测绘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和双方人员交流和技术合作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监督单位：（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海盐县水利局

服务供应商（乙方）：

为保证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管理目标**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为 ，施工安全责任人为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甲方的职责义务**

（1）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3）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4）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5）工程结算前双方应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6）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前各项安全备案工作。

（7）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乙方的职责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委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为本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施工总负责。负责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采购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

（4）做好对管理技术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交底工作。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各种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不在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6）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7）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验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实施。

（9）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起重机械和临时用电设备在安装使用前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10）做好上级管理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

（11）不拖欠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2）未涉及到的安全生产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县）的要求执行。

**4．**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  |
| --- |
| 致 （采购人全称）： |
| 1、我方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不实，愿按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我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愿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采购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被处理的违法行为：

若有，请如实填写：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投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磋商资格、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针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针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中标保证在2022年4月1日前完成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满足技术附件要求），同时该项费用不单列，考虑在总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页码）

（2）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3）………………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其他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1. 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同类项目合同、验收证明材料、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与本项目的可比性 | 项目完成情况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用户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人员配备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上岗资格证明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最终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备注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汇总及细表格式：**

**2022-2023年防汛运维一体化项目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2022年度报价** | **2023年度报价** | **二个年度合计** |
| **一** | **城防日常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 |  |  |  |
| **二** | **城防工程岁修项目** | **400000** | **400000** |  |
| **三** | **城防工程沉降观测项目** |  |  |  |
| **四** | **城防工程数字化系统维护（含全县水利工程监管系统）** |  |  |  |
| **五** | **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 |  |  |  |
| **六** | **海塘工程岁修项目** | **100000** | **100000** |  |
| **七** | **海盐县地方一线海塘沉降观测及近岸滩地冲淤变化观测项目** |  |  |  |
| **八** | **地方海塘日常巡查、维护、运行** |  |  |  |
| **九** | **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 | **/** | **/** | **/** |
| **十** | **水文测站、遥测系统日常巡查、维护及岁修** |  |  |  |
| **十一** | **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维护** |  |  |  |
| **十二** | **合计（一+二………+十一）** |  |  |  |

注：1、招标代理费和评委费应在报价时考虑，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保险费、安全施工费、税金、规费及（九）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等，报价时不再单列，总报价时综合考虑。

**3、（二）城防工程岁修项目（40万元/年）、（六）海塘工程岁修项目（10万元/年）和（十）部分中水文测站岁修（5万元/年）中2022年度及2023年度无法预估工程量，故以暂定价形式报价。暂定价报价时，不得浮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022及2023年度岁修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可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号）、《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浙水建[2010]37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浙水建[2018]18号）等计价依据，税金按《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浙水 建[2016]14号）、《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浙水建[2010]37号）和《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补充规定（一）（浙水建[2013]8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等现行水利工程计价规定计算，措施费、安全施工费、工程一切险按中值计算，信息价引用优先顺序依次为：《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价格信息》（浙江省），部分材料单价信息价未有参考，需采购人签单，最终以审计为准。**

**4、单年度报价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报价的2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以下清单明细仅供参考：**

5.1**城防日常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费用(单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一** | **城防日常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 | **项** | **1** |  |  |  |
| **1.1** | **工程基本维修养护** | **项** | **1** |  |  |  |
| 1 | 大曲闸 | 座 | 1 |  |  |  |
| 2 | 拣金浜闸站 | 座 | 1 |  |  |  |
| 3 | 庙浜闸站 | 座 | 1 |  |  |  |
| 4 | 姚周浜闸站 | 座 | 1 |  |  |  |
| 5 | 点垢庵闸 | 座 | 1 |  |  |  |
| 6 | 古荡河闸 | 座 | 1 |  |  |  |
| 7 | 环河北闸 | 座 | 1 |  |  |  |
| 8 | 市河东闸 | 座 | 1 |  |  |  |
| 9 | 环河南涵闸 | 座 | 1 |  |  |  |
| 10 | 大曲排涝站 | 座 | 1 |  |  |  |
| 11 | 武通北闸 | 座 | 1 |  |  |  |
| 12 | 盐北河闸 | 座 | 1 |  |  |  |
| 13 | 团结港闸 | 座 | 1 |  |  |  |
| 14 | 沧东浜泵站 | 座 | 1 |  |  |  |
| 15 | 朝河路泵站 | 座 | 1 |  |  |  |
| 16 | 中兴桥立交孔泵站 | 座 | 1 |  |  |  |
| 17 | 环河南涵闸泵站 | 座 | 1 |  |  |  |
| 18 | 堤防 | km | 10.1 |  |  |  |
| 19 | 合计=1+……+18 |  |  |  |  |  |

5.2**城防工程岁修项目（暂定40万元/年）略**

5.3**城防工程沉降观测项目(单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三** | **城防工程沉降观测项目(单年度)** | **项** | **1** |  |  | **三费用＝3.1+3.2** |
| **3.1** | **监测设施埋设安装费用** | **项** | **1** |  |  | **3.1费用＝1+2** |
| **1** | 水准基点 | 个 | 8 |  |  |  |
| **2** | 沉降标点 | 点 | 143 |  |  |  |
|  | 小计 |  |  |  |  |  |
| **3.2** | **观测技术服务** | **项** | **1** |  |  | **3.2费用＝1+……+6** |
| 1 | 沉降观测 | 点.次 | 316 |  |  | 每个泵站增加10个沉降观测点 |
| 2 | 堤防外观质量检测 | KM | 10.11 |  |  |  |
| 3 | 水闸、泵站外面质量检测 | 座 | 9 |  |  |  |
| 4 | 沉降基准网检校 | KM | 66.572 |  |  | 增加团结港沉降基准网校核（单次7公里） |
| 5 | 水闸、泵站河床断面 | KM | 2.02 |  |  | 增加三个新建泵站河床段面测量（暂估0.9公里） |
| 6 | 技术工作费 | 项 | 1 |  |  |  |
|  | 小计 |  |  |  |  |  |

5.4**城防工程数字化系统维护（含全县水利工程监管系统）(单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四** | **城防工程数字化系统维护（含全县水利工程监管系统）(单年度)** | **项** | **1** |  |  | **五费用＝4.1** |
| **4.1** | **维护费用** |  |  |  |  | **4.1费用＝1+……+8** |
| 1 | 大曲排涝站 | **项** | **1** |  |  | 合价=(日常维护+汛期检测) |
| 2 | 拣金浜闸站 | **项** | **1** |  |  |  |
| 3 | 庙浜闸站 | **项** | **1** |  |  |  |
| 4 | 姚周浜闸站 | **项** | **1** |  |  |  |
| 5 | 点垢庵闸 | **项** | **1** |  |  |  |
| 6 | 古荡河闸 | **项** | **1** |  |  |  |
| 7 | 环河北闸 | **项** | **1** |  |  |  |
| 8 | 市河东闸 | **项** | **1** |  |  |  |
|  | **小计** |  |  |  |  |  |

5.5**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单年度)**

**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五** | **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  **(单年度)** | **项** | **1** |  |  | **五费用＝5.1+5.2+5.3** |
| **5.1** | **运维费用(单年度)** | **项** | **1** |  |  | **5.1费用＝1+……+8** |
| **1** | 避雷器 | 元/组/年 | 7 |  |  |  |
| **2** | 高压电力电缆 | 元/段/年 | 5 |  |  |  |
| **3** | 高压柜 | 元/套/年 | 5 |  |  |  |
| **4** | 低压柜 | 元/套/年 | 5 |  |  |  |
| **5** | S9-1250/10 变压器 | 元/台/年 | 1 |  |  |  |
| **6** | 400kVA箱变1台 | 元/台/年 | 1 |  |  |  |
| **7** | 250kVA箱变1台 | 元/台/年 | 1 |  |  |  |
| **8** | 160kVA箱变1台 | 元/台/年 | 1 |  |  |  |
|  | **小计** |  |  |  |  |  |
| **5.2** | **预试费用** | **项** | **1** |  |  | **5.2费用＝1+……+7** |
| **1** | 避雷器 | 元/组/年 | 5 |  |  |  |
| **2** | 高压电力电缆 | 元/段/年 | 5 |  |  |  |
| **3** | 高压柜 微机保护 | 元/台/年 | 5 |  |  |  |
| **4** | 高压母线耐压 | 元/台/年 | 1 |  |  |  |
| **5** | SCB13-250/10  变压器 | 元/套/年 | 2 |  |  |  |
| **6** | SCB13-800/10  变压器 | 元/套/年 | 2 |  |  |  |
| **7** | SCB13-1000/02  变压器 | 元/套/年 | 1 |  |  |  |
|  | **小计** |  |  |  |  |  |
| **5.3** | **检测费用** |  |  |  |  | **5.3费用＝1+……+4** |
| **1** | 高压验电笔 | 支 | 4 |  |  |  |
| **2** | 绝缘手套 | 套 | 8 |  |  |  |
| **3** | 绝缘靴 | 套 | 8 |  |  |  |
| **4** | 绝缘垫 | 块 | 16 |  |  |  |
|  | **小计** |  |  |  |  |  |

**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五** | **城防工程高低压检测、维护项目**  **(单年度)** | **项** | **1** |  |  | **五费用＝5.1+5.2** |
| **5.1** | **运维费用(单年度)** | **项** | **1** |  |  | **5.1费用＝1+……+8** |
| **1** | 避雷器 | 元/组/年 | 7 |  |  |  |
| **2** | 高压电力电缆 | 元/段/年 | 5 |  |  |  |
| **3** | 高压柜 | 元/套/年 | 5 |  |  |  |
| **4** | 低压柜 | 元/套/年 | 5 |  |  |  |
| **5** | S9-1250/10 变压器 | 元/台/年 | 1 |  |  |  |
| **6** | 400kVA箱变1台 | 元/台/年 | 1 |  |  |  |
| **7** | 250kVA箱变1台 | 元/台/年 | 1 |  |  |  |
| **8** | 160kVA箱变1台 | 元/台/年 | 1 |  |  |  |
|  | **小计** |  |  |  |  |  |
| **5.2** | **检测费用** |  |  |  |  | **5.3费用＝1+……+4** |
| **1** | 高压验电笔 | 支 | 4 |  |  |  |
| **2** | 绝缘手套 | 套 | 8 |  |  |  |
| **3** | 绝缘靴 | 套 | 8 |  |  |  |
| **4** | 绝缘垫 | 块 | 16 |  |  |  |
|  | **小计** |  |  |  |  |  |

5.6**海塘工程岁修项目（暂定10万元/年）略**

5.7**海盐县地方一线海塘沉降观测及近岸滩地冲淤变化观测项目(单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七** | **海盐地方一线塘海塘沉降观测及近岸滩地冲淤变化观测项目(单年度)** | **项** | **1** |  |  | **七费用＝7.1+7.2+7.3** |
| **7.1** | **报价清单及设备采购（观测仪器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 **项** | **1** |  |  | **7.1费用＝1+2** |
| 1 | 沉降测点维护 | 点 | 50 |  |  |  |
| 2 | 观测断面标志 | 项 | 1 |  |  |  |
|  | **小计** |  |  |  |  |  |
| **7.2** | **运行期间观测及技术服务费** | **项** | **1** |  |  | **7.2费用＝1+……+9** |
| 1 | 沉降观测 | 点·次 | 804 |  |  |  |
| 2 | 沉降基准网检校 | km·次 | 27 |  |  |  |
| 3 | 浸润线观测 | 点·次 | 1152 |  |  |  |
| 4 | 近岸滩地观测 | km·次 | 21 |  |  |  |
| 5 | 丁坝水下地形测量 | km2·次 | 0.24 |  |  |  |
| 6 | 水闸水下地形测量 | km2·次 | 0.512 |  |  |  |
| 7 | 青山至杨柳山外江区域水下地形测量 | km2·次 | 10.6 |  |  |  |
| 8 | 技术服务费 | 项 | 1 |  |  |  |
|  | **小计** |  |  |  |  |  |
| **7.3** | **临时设施、交通费** | **项** | **1** |  |  | **7.3费用＝1+2** |
| 1 | 交通 | 月 | 4 |  |  |  |
| 2 | 船租费用 | 天 | 44 |  |  |  |
|  | **小计** |  |  |  |  |  |

5.8**地方海塘日常巡查、维护、运行(单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八** | **地方海塘日常巡查、维护、运行**  **(单年度)** | **项** | **1** |  |  | **八费用＝8.1+8.2** |
| **8.1** | **一线海塘** | **项** | **1** |  |  | **8.1费用＝8.1.1+……+8.1.6** |
| 8.1.1 | 土方养护 | km | 6.72 |  |  |  |
| 8.1.2 | 塘顶维修养护 |  |  |  |  |  |
| 1 | 混凝土防浪墙 | km | 6.72 |  |  |  |
| 2 | 塘顶路缘石维修养护 | km | 5.42 |  |  |  |
| 8.1.3 | 塘坡维修养护 |  |  |  |  |  |
| 1 | 塘外坡浆砌石翻修 | km | 6.72 |  |  |  |
| 2 | 塘内坡护脚干砌石翻修 | km | 6.1 |  |  |  |
| 3 | 护塘地整修 | km | 6.1 |  |  |  |
| 4 | 草皮养护 | km | 1.3 |  |  |  |
| 8.1.4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1 | 标志（碑、牌、桩）维修养护 | km | 6.72 |  |  |  |
| 2 | 限宽墩等其它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km | 6.72 |  |  |  |
| 8.1.5 | 防护林养护 | 百株 | 89 |  |  |  |
| 8.1.6 | 塘面及管理范围保洁 |  |  |  |  |  |
| 1 | 塘面保洁 | 100m² | 437.84 |  |  |  |
| 2 | 抢险道路保洁 | 100m² | 65 |  |  |  |
| 3 | 护塘河保洁 | 100m² | 510 |  |  |  |
| 4 | 塘身及其他管理范围保洁 | 100m² | 30 |  |  |  |
|  | **小计** |  |  |  |  |  |
| **8.2** | **二线海塘** | **项** | **1** |  |  | **8.2费用=8.2.1+……8.2.6** |
| 8.2.1 | 土方养护 | km | 6.296 |  |  |  |
| 8.2.2 | 塘顶维修养护 |  |  |  |  |  |
| 1 | 混凝土防浪墙 | km | 6.296 |  |  |  |
| 2 | 塘顶路缘石维修养护 | km | 4.9 |  |  |  |
| 8.2.3 | 塘坡维修养护 |  |  |  |  |  | |
| 1 | 塘外坡浆砌石翻修 | km | 6.296 |  |  |  | |
| 2 | 塘内坡护脚干砌石翻修 | km | 5.9 |  |  |  | |
| 3 | 护塘地整修 | km | 5.9 |  |  |  | |
| 4 | 草皮养护 | km | 1.3 |  |  |  | |
| 8.2.4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 1 | 标志（碑、牌、桩）维修养护 | km | 6.296 |  |  |  | |
| 2 | 限宽墩等其它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km | 6.296 |  |  |  | |
| 8.2.5 | 防护林养护 | 百株 | 53 |  |  |  | |
| 8.2.6 | 塘面及管理范围保洁 |  |  |  |  |  | |
| 1 | 塘面保洁 | m² | 320 |  |  |  | |
| 2 | 抢险道路保洁 | m² | 46 |  |  |  | |
| 3 | 护塘河保洁 | m² | 480 |  |  |  | |
| 4 | 塘身及其他管理范围保洁 | m² | 28 |  |  |  | |
| 8.3 | 海塘巡查 |  |  |  |  |  | |
| 8.3.1 | 一线海塘巡查 | 项 | 1 |  |  |  | |
| 8.3.2 | 二线海塘巡查 | 项 | 1 |  |  |  | |

5.**9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服务(单年度)，略**

5.10**水文测站、遥测系统日常巡查及维护(单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十** | **水文测站、遥测系统日常巡查及维护(单年度)** | **项** | **1** |  |  | **十费用＝10.1+2……10.6** |
| **10.1** | **国家站** | **项** | **1** |  |  | **10.1=1** |
| 1 | 国家站点（2座）于城站和澉浦站 | 项 | 1 |  |  | 包括设备维护、检训、测流，3名驻站人员等所有费用 |
|  | **小计** |  |  |  |  |  |
| **10.2** | **专用站** | **项** | **1** |  |  | **10.2=1** |
| 1 | 专用站（24座） | 项 | 1 |  |  | 包括设备维护、检训、测流，等所有费用 |
|  | **小计** |  |  |  |  |  |
| **10.3** | **地下水位** | **项** | **1** |  |  | **10.3=1** |
| 1 | 设备维护（7站）含附属设备 | 项 | 1 |  |  |  |
|  | **小计** |  |  |  |  |  |
| **10.4** | **系统平台组建和维护（2套）** | **项** | **1** |  |  | **10.4=1+2+3** |
| 1 | 系统平台组建和维护 | 项 | 1 |  |  |  |
| 2 | 信息费（含卫星通话、通讯费） | 项 | 1 |  |  |  |
| **10.5** | **其他经费** | **项** | **1** |  |  |  |
| 1 | 办公耗材及训验 | 项 | 1 |  |  |  |
| **10.6** | **水文测站岁修工程** |  |  |  |  |  |
| 1 | 水文测站岁修 | 项 | 1 | **50000** | **50000** | **暂定5万元，结算按实计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
|  | **小计** |  |  |  |  |  |

5.11**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维护(单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十一** | **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维护(单年度)** | **项** | **1** |  |  | **十一费用＝1** |
| **1** | 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维护（约41站点） | **项** | **1** |  |  |  |

**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